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總說明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 103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度中科園區創業(新)育成中心營運座談會」會議決議「有關育成中心空間是否可租給經輔導成為科學工業之育成廠商或其他已入區廠商乙案，請投資組研議本案之可行性」。考量台中園區標準廠房已近滿租，空間不足提供新創企業進駐，使得園區育成中心廠商經輔導成為科學工業或園區事業後，不易取得園區適當空間進駐。因此，為扶植育成之新創事業入區，就育成中心廠商成為園區事業後，若初期符合無需工廠登記之產業，同意育成中心部分空間提供新創事業進駐，並參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自建廠房轉租審核原則」辦理，以利園區土地資源獲得最有效使用。另考量高等研究園區工研院中創園區及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中心皆兼具研究機構及育成中心業務，並已開始營運，若已核准入區廠商擬使用工研院或資策會育成中心空間者，納入本要點辦理。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中投字第 1040020439 號訂定

- 一、為增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下稱本園區）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空間使用效益，扶植新創事業入區及提高育成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
 - （一）空間：指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承租本園區土地所興建之建築物或所承租本園區建築物之空間。但不包括本園區標準廠房。
 - （二）研究機構：指兼具育成中心業務之研究機構。
 - （三）育研單位：指育成中心及前款研究機構。
- 三、育研單位內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本局）核定進駐之培育廠商，經輔導成為園區事業者，得進駐原育研單位空間。其他經本局核准之園區事業欲進駐育研單位空間者，應函報本局同意。
- 四、育研單位空間使用應向本局報送進駐情形及符合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不得影響原核准投資計畫。
- 五、育研單位空間使用不得違反使用執照之規定，如涉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之情形應申請許可。用水、用電及污染排放總量如涉變更應經本局同意。
- 六、依本要點進駐育研單位之園區事業，其進駐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間屆滿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三年，並以申請延展一次為限。